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公告编号：2024-004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向永建先生、监事孟宪伟先生、监事李川先生、财务负责人郑玮女士。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1,262,095.9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9,963,070.60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9.00 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确定，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工作指引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通知《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当前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拟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